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债券代码：136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2017 年 4 月 21 日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财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 3、债券代码：136000
- 4、发行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
- 5、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 6、债券余额：16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3.78%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变更了经营范围并进行了一系列的人事调整。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4月14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备案登记，具体事项如下所示。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充分体现经营业务特征，发行人经审慎研究决定，于近期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保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人事调整的相关情况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变动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余兴才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依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桑均尧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7〕6号）文件精神，委派桑均尧任公司董事长。

（2）董事变动情况

依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任潮龙同志任职的通知》（浙国资任〔2017〕1号）和《关于汤民强同志任职的通知》（浙国资任〔2017〕2号）文件精神，委派任潮龙和汤民强分别任公司董事和外部董事。

（3）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凌传运年满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原监事江建军、陈建国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依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人员编组和监管企业的通知》（浙国资通〔2016〕6号）文件精神，委派胡波任公司监事。

（4）副总经理变动情况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及工会主席骆金海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

2、新任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新任外部董事汤民强，兼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他新任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3、新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公司新任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或债券的情况。

4、新任人员基本情况简介

桑均尧：男，1963年1月生。历任省财政厅工业交通企业处副处长、企业（资产）一处副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预算审

计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任潮龙：男，1964年11月生。历任义乌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甬金高速公路金华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金华市甬金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

汤民强：男，1957年12月生。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财部预算成本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波：女，1976年5月生。曾就职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等职。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变更调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财通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
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